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
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前 言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稷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济阳环报告表[2020]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成。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委托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充分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23~24 日		
报告表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济南稷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环境保护部令 第 16 号《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环保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修改；</p> <p>4、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5、济南稷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关于对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济阳环报告表[2020]7 号）；</p> <p>7、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p> <p>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 60dB(A)、夜 50dB(A)）。</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创新智慧产业园（济阳街道工业园）2 号，北临济南一诺润滑油有限公司、南临济南吉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西临山东德嘉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周围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在北纬 37.014888 度，东经 117.185966 度附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和附图 2。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为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济阳环报告表[2011]132 号），现有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9 月底建成，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2019 年 1 月 24 日通过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原济阳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济阳环建验[2019]1 号；二期工程尚未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在现有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增加 1 台台车炉去除设备表面应力，并新上 1 台轨道抛丸清理机，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表

类别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3#车间，增加1台台车炉去除设备表面应力，并新上1台轨道抛丸清理机	依托现有综合车间，新增设备数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项目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相符
	供电	依托现有项目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相符
	供暖、制冷	依托现有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2#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防治措施	将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设备选取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采取基础减振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置措施	氧化铁皮渣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依托现有原料存放区，位于1#车间北部以及2#车间南部	依托现有原料存放区，位置与环评相符
	外协件存放	依托现有外协件存放区，位于1#车间西部	依托现有外协件存放区，位置与环评相符

	产品存放区	依托现有产品存放区，位于2#车间	依托现有产品存放区，位置与环评相符
生活及办公服务设施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位于1#车间西侧	依托现有办公区，位置与环评相符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设备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数量（台）	备注
1	450kw 台车炉（陶瓷纤维炉衬、电加热）	1	1	/
2	轨道抛丸清理机	1	1	/
合计		2	2	/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钢砂	2t/a
电	1.0 万 kWh

2、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现有工程，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东侧排水沟，经大寺河最终汇入徒骇河。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供电

项目供电由济阳区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4、供热

项目生活采暖制冷采用电空调，职工饮水采用电热水器，不建设燃煤（油）锅炉、茶水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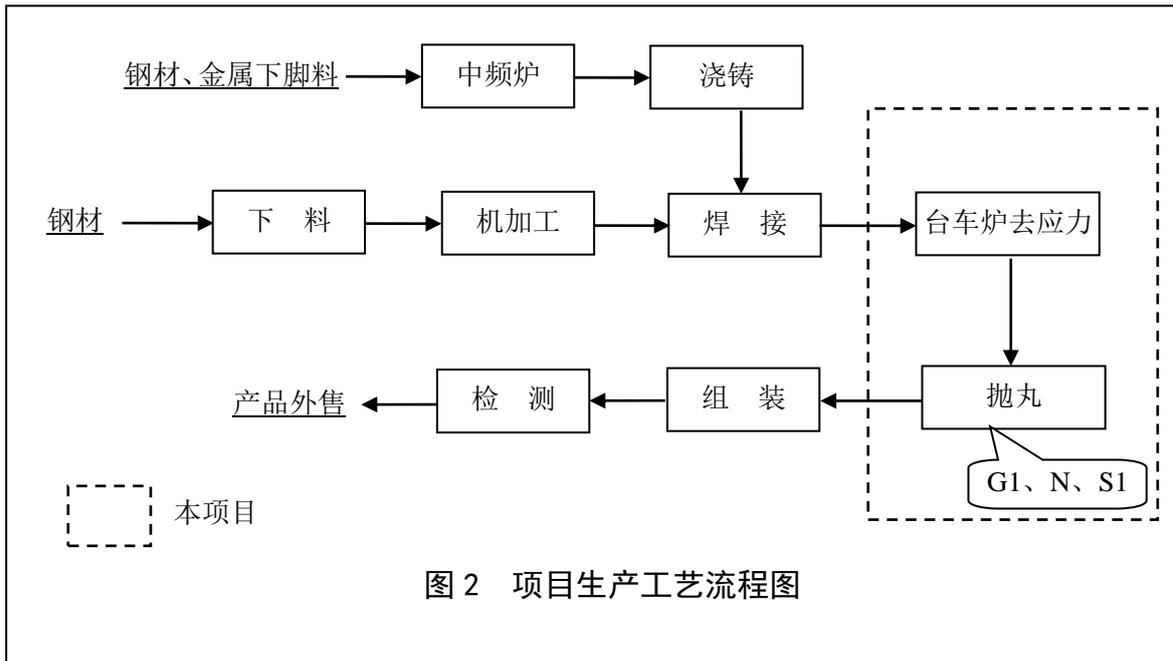
5、消防

项目在车间、办公等处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对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1 台 450kw 台车炉去除焊接后的钢材表面应力，并新上 1 台轨道抛丸清理机对焊接口及钢材表面抛丸除锈，其余工艺均相同，台车炉采用电加热，内部温度在 500℃左右，抛丸采用细钢砂，粉尘产生量较少，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抛丸粉尘（G1）、氧化铁皮渣（S1）及设备噪声（N）。项目生产工艺如下图：



2、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2)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集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氧化铁皮渣，布袋除尘器收集抛丸粉尘时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

(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废气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在密闭抛丸室内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2、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风机等机械设备。

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

表 4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性质	原环评产生数量 t/a	实际产生数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氧化铁皮渣	一般固废	0.47	0.46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0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01	1	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创新智慧产业园（济阳街道工业园）2号，北临济南一诺润滑油有限公司、南临济南吉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西临山东德嘉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周边交通较为便利；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37.014888°，东经117.185966°附近。

本项目主要对年产300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1台台车炉去除设备表面应力，并新上1台轨道抛丸清理机，其他建设内容不变。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达标排放的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等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批复落实情况

表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结果
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符合《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显示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落实
2	项目不新增废水	/	落实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通过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固定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4	氧化铁皮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	落实

三、项目变更情况

工程建设没有重大变化。

主要变化有：原环评中的1#、2#、3#车间实际连通为一个综合车间。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综合以上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气体监测分析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2、噪声监测分析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有组织废气:

- 1、监测点位: 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出口;
- 2、监测因子: 颗粒物;
- 3、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

1、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 2、监测因子: 颗粒物;
- 3、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三、厂界噪声:

- 1、监测因子: 噪声 Leq(A);
- 2、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 共设 4 个点;
- 3、监测频次: 昼、夜间各 1 次, 共监测 2 天。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7 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2	TSP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表 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YQ025
声校准器	HS6020	YQ026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51	YQ027
电子天平	ME155DU	YQ066
便携式风速仪	VT110	YQ019-1
数字温湿度计	UT133	YQ166-1

综合颗粒物大气采样器	KB-100	
自动烟尘采样仪	GH-60E	YQ18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13]号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 75%以上，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需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

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在进行抛丸，生产负荷为 100%，生产负荷均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20.3.23	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532	11005	12298	5.85
			2	480	11015	12304	5.29
			3	467	11024	12362	5.15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	8.0	13242	15021	0.11
			2	7.3	13290	15083	0.10
			3	6.9	13312	15142	0.09
	2020.3.24	抛丸粉尘排气筒进口	1	484	11017	12316	5.33
			2	509	11028	12324	5.61
			3	492	11032	12337	5.43
		抛丸粉尘排气筒出口	1	6.8	13274	15052	0.09
			2	7.4	13280	15097	0.10
			3	7.1	13289	15123	0.09

抛丸粉尘在密闭抛丸室内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去除效率为 98.54%，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10mg/m³）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	2020.3.23				2020.3.24			
		1	2	3	4	1	2	3	4
颗粒物	上风向○1	0.309	0.318	0.319	0.293	0.318	0.309	0.300	0.301
	下风向○2	0.378	0.342	0.353	0.344	0.361	0.326	0.352	0.350
	下风向○3	0.326	0.353	0.362	0.327	0.327	0.344	0.369	0.320
	下风向○4	0.395	0.361	0.379	0.341	0.343	0.352	0.380	0.3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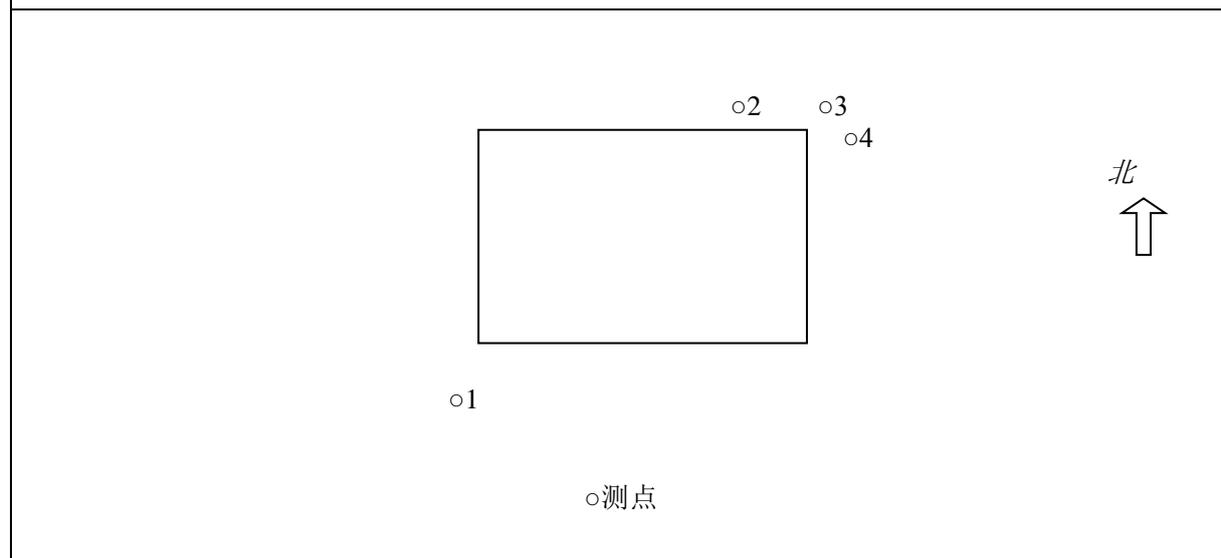


表 11 检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2020.3.23	晴	16.1	101.9	39	西南	2.3
	晴	21.0	101.9	31	西南	2.3
	晴	23.5	101.9	22	西南	2.3
	晴	22.4	101.9	19	西南	2.4
2020.3.24	晴	17.2	101.9	41	西南	2.1
	晴	22.3	101.9	31	西南	2.1
	晴	24.8	101.9	21	西南	2.3
	晴	21.1	101.9	16	西南	2.3

由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

表 12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0.3.23	昼间	大气压: 101.9kPa; 温度: 18.0°C; 湿度: 32%RH; 风速: 2.3m/s
		夜间	大气压: 101.9kPa; 温度: 12.1°C; 湿度: 46%RH; 风速: 2.6m/s

	2020.3.24	昼间	大气压：101.9kPa；温度：21.1℃；湿度：34%RH；风速：2.1m/s			
		夜间	大气压：101.9kPa；温度：14.3℃；湿度：49%RH；风速：2.3m/s			
点位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2020.3.23		2020.3.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风机	54.7	44.2	54.2	44.6
▲2	南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风机	55.6	45.3	55.4	45.2
▲3	西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综合噪声	56.1	46.4	55.6	46.7
▲4	北厂界厂区外 1 米处	综合噪声	55.3	45.4	55.1	45.1
备注：夜间不生产。						
检测点位示意图						
<p>项目夜间不生产。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济南稷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济阳环报告表[2020]7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3 月建成。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委托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在充分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和监控计划。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该公司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每年监测任务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进行。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因此，本次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在密闭抛丸室内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去除效率为 98.54%，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氧化铁皮渣及除尘器收集粉尘。氧化铁皮渣、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统一销售。

5、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抛丸机、风机等运行产生机械噪声。

将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安装基础减振。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1 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6、环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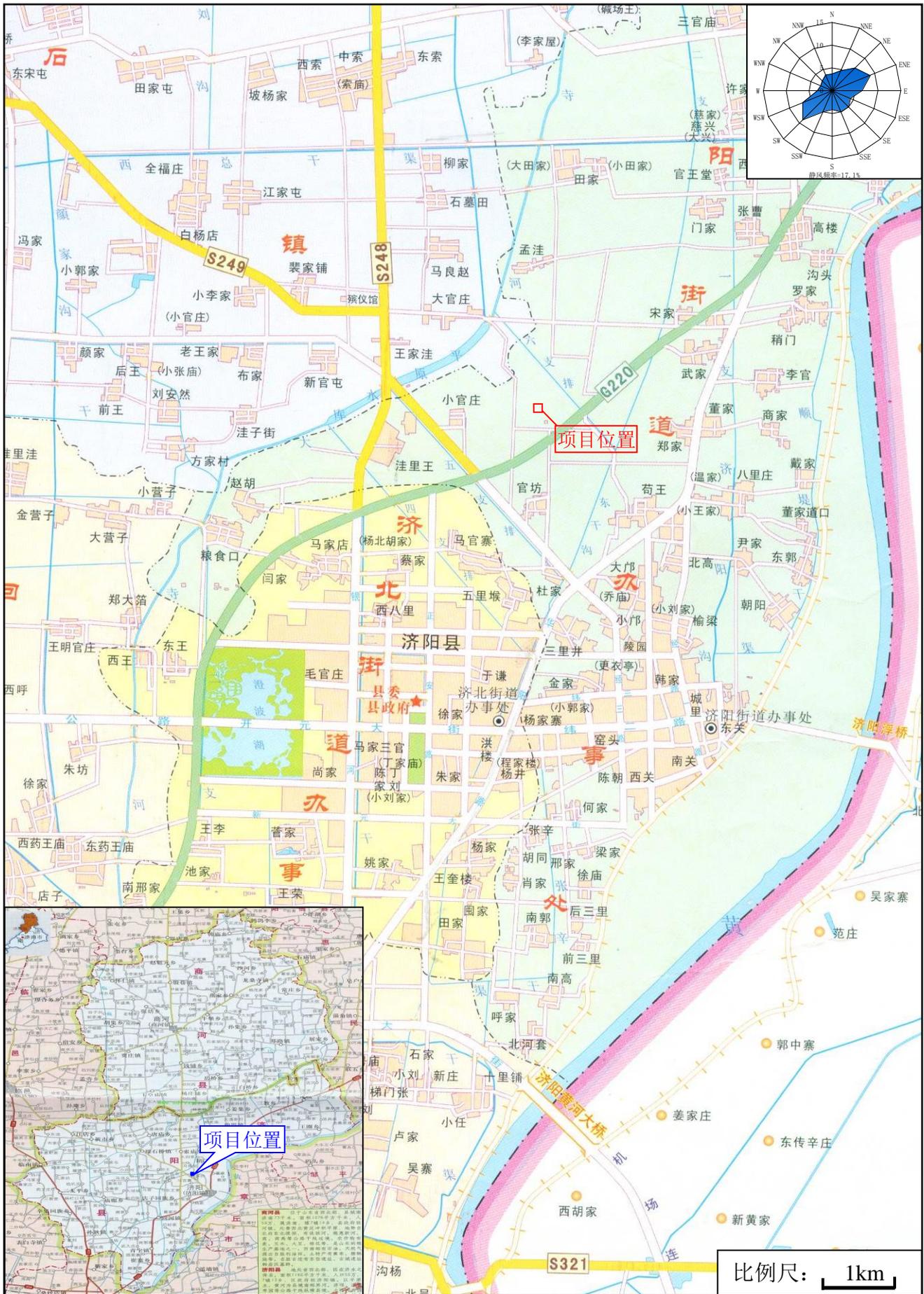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建设单位已在办公区、车间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灭火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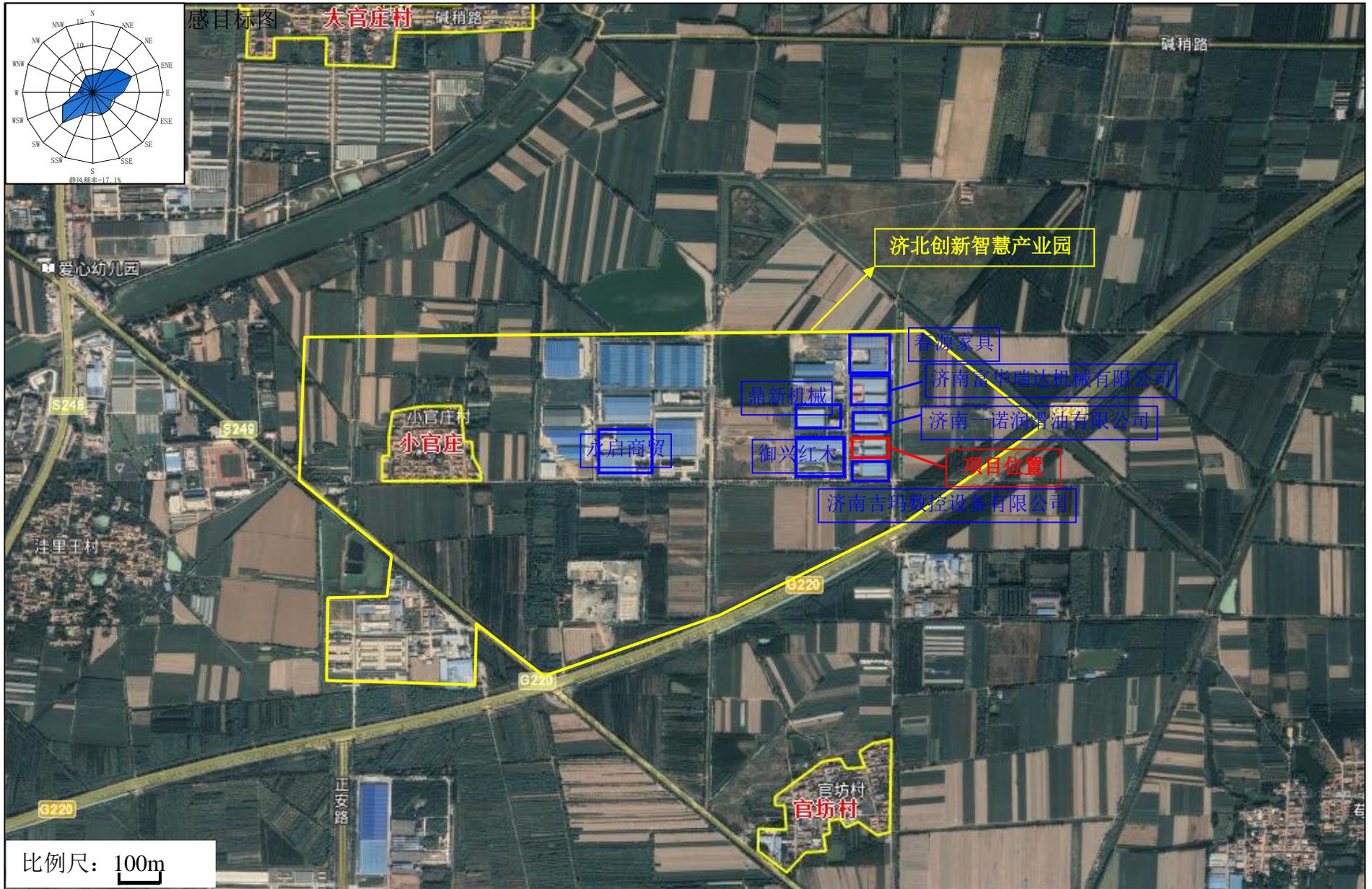
二、建议

（1）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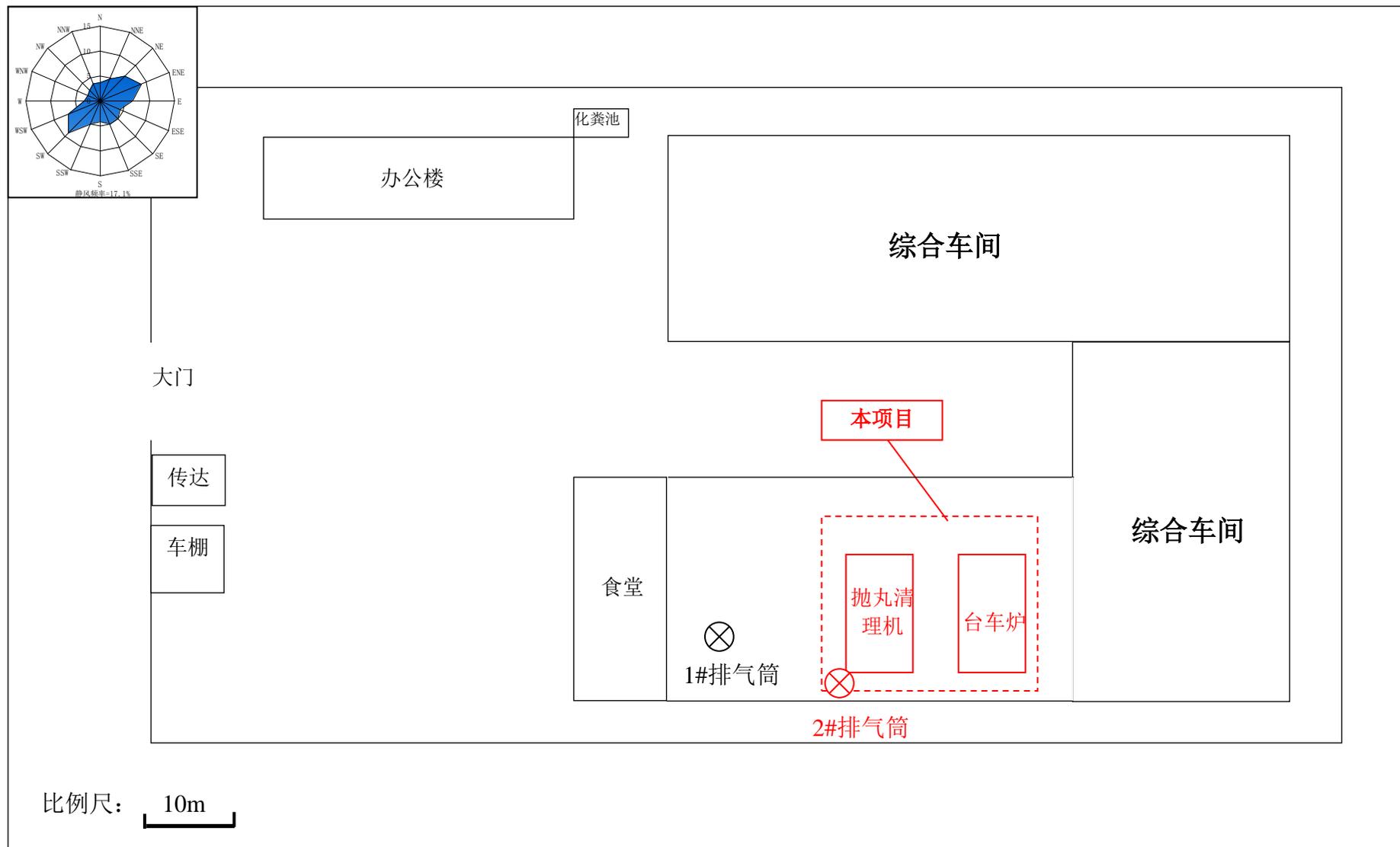
（2）定期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环境例行监测，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审批意见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济阳环报告表〔2020〕7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关于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氮化 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创新智慧产业园（济阳街道工业园）2 号。项目主要对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增加 1 台台车炉去除设备表面应力，并新上 1 台轨道抛丸清理机，其他建设内容不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应着重做好的工作

1.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的要求。

2. 项目不新增废水。

3. 合理布置各类噪声源，并采取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氧化铁皮渣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济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2 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监测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24 日。

监测工况

产品 \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台/d)	实际生产量 (台/d)	负荷	实际生产量 (台/d)	负荷
		2020.3.23		2020.3.24	
氮化炉	0.4	0.35	87.5%	0.35	87.5%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创新智慧产业园（济阳街道工业园）2 号						
	行业类别	C3461 烘炉、熔炉机电炉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 台氮化炉等热处理设备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环评审批部门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批准文号	济阳环报告表[2020]7 号		批准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建设单位	济南飞龙工业炉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51400		联系电话	15098963666		环评单位	济南稷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24			1.02		0.01			0.034			+0.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000146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1、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